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积极通过卫东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公众公开各类领导信息、业务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共计 10 余条关键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未收到任何关于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2024 年，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严格按照公文起草流程，成功编制并发布了 91 份正式文件，并做好公文信息管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充分利用信息公开专栏这一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工作信息，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畅进行。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备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人专岗保质保量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显著提升了我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政务信息公开中，被动地进行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信息一般可分为可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可公开的信息和应当保密的信息三类，但实际操作中，这些分类的界限并不清晰，导致信息公开的难度加大；三是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缺乏持续的监督和反馈机制。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掌握信息公开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二是用更加严格的审核与审批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一审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合作，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